

2026 年公益服務課程暑期見習申請表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系級：

三、學號：

四、修習的公益服務學程課程與授課老師 (請全部列出，包括修習中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_____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 _____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_____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 _____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_____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 _____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_____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 _____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_____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 _____

若還有， _____

說明

依據學程要點第 14 條規定，暑期見習申請人應修習本學程所屬課程三門以上(包括正在修習中)，並至少包括一門服務實習課程。本學程所屬課程包括以下三種：一、服務學習課程(即本院六大中心開設之 OO 中心服務實習課程)，二、全校性服務課程(須為本系老師所開，但不包含法研營)，三、法律服務課程。

五、是否曾錄取本學程暑期見習？

是，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，見習單位 _____。

否。

六、擬申請之見習單位(請填寫志願序)

理律法律事務所

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

寰瀛法律事務所

說明

獲學程委員會推薦之申請人，得向本學程合作之見習單位申請暑期見習，請注意各見習單位提供之見習條件(例如有些見習單位會依語言能力擇優錄取)、見習時間長短等皆有不同，申請人應依照自身情況衡量志願序。詳情請見公告說明。

暑期見習並非工讀，無提供獎學金。然經合作單會錄取見習機會之申請人，可依據學程辦法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交通費補助(上限 5,000 元)，見習期間若住宿學校宿舍，亦可申請住宿費補助(上限 5,000 元)，學程委員會將依經費情況，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。

獲實習補助之同學，需於申請核銷時繳交一份 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。

七、備審資料(備有以下資料者，請勾選)

- 1.成績單(若尚在課程正在修習中，請授課老師出具修課證明)
- 2.申請人修課心得
- 3.(若有)授課老師推薦信(請老師親簽後掃描 E-mail 至 ccya@nccu.edu.tw)
- 4.(若有)合作機構推薦信(請推薦人親簽後掃描 E-mail 至 ccya@nccu.edu.tw)
- 5.(若有)課程成果報告(例如課程期末報告。若為團隊報告，應說明分工與貢獻情況)
- 6.(若有)申請人對於學程的建議
- 7.其他可提供學程委員會審議之資料

申請人簽名/年月日： _____